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东里镇月窟经济联合社位于 324 国道北侧、西陇总干渠东侧的土地 1.9690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东里镇月窟经济联合社位于 324 国道北侧、西陇总干渠东侧的土地 1.9690 公顷，作为道路用地、防护绿地、特殊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东里镇集体土地 1.9690 公顷，其中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土地 1.0516 公顷、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土地 0.8270 公顷、东里镇月窟经济联合社土地 0.090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4812 公顷（其中园地 1.2460 公顷、林地 0.13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1 公顷）、建设用地 0.4878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705.2699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东里镇集体土地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1	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	1.0516	204.75	215.3151
2	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	0.8270	204.75	169.3283
3	东里镇月窟经济联合社	0.0904	204.75	18.5094
合计		1.9690		403.1528

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号）的规定执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130.8963万元。由东里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东里镇集体土地1.9690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和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采用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1	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	1.0516	0.1577	496/723	98.5584	其中0.0681公顷按照496万元/公顷、0.0896公顷按照723万元/公顷折算补偿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占地面积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2	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	0.8270	0.1241	496/723	66.4568	其中 0.1025 公顷按照 496 万元/公顷、0.0216 公顷按照 723 万元/公顷折算补偿
3	东里镇月窟经济联合社	0.0904	0.0136	496	6.7456	
合计		1.9690	0.2955		171.7608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6年2月2日

